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五

内閣

職掌

恭擬

謚
號○凡恭上

廟號
尊謚。大學士偕九卿科道等官會議。謚
妃
嬪及王大臣
賜謚者。皆由大學士酌擬。奏請
欽定。親王郡王謚用一字。貝勒以下及文武大臣謚
用二字。凡
敕封山川神祇。
冊封
妃

嬪親王郡王。文武官襃封世爵。及建置府廳州縣
城堡。改設官職。暨
勅建寺廟
頒賜扁額。皆恭擬美名。進呈
欽定。雍正八年議准。佐命之臣。開疆拓土者。宜仿
漢之信武奉義建策。唐之翼國開國宋之福國。
元之忠武壽國。明之雄武靖甯等名。其宣勞盡
力於承平之日者。宜仿漢之冠軍壯武富民襃
德。唐之安國。宋之崇國成國。元之甯國定國。明
之崇信忠勤等名。或就其所樹之勳。予以安東

征西定朔平南等名。或就其立功之地。予以秦晉齊豫吳越楚蜀粵閩滇黔等名。上加征靖蕩平綏定安輯等字。將原封一二三等之號。仍冠美名之上。至宗室等公。則加封奉恩字樣。外戚等公。加封承恩字樣。由禮部將一二三等公。並宗室外戚公。誥命事實。造具清冊。移送內閣撰擬美名。恭候

欽定。

撰擬

制誥。凡大典禮宣示百寮。則有

制辭。太政事布告臣民。垂示彝憲。則有
詔有
誥。
覃恩封贈五品以上官及世爵承襲罔替者曰
誥命。
敕封外藩。
覃恩封贈六品以下官及世爵有襲次者曰
敕命。
諭誥外藩。及外任官坐名
敕傳

敕曰
敕諭。皆先期撰擬呈進。恭候
欽定。惟
覃恩封贈
誥
敕。則定有成式。按品繕軸。凡祭告祝辭。有由翰林院
撰擬者。有由內閣撰擬者。先期擬式進呈。後乃
恭書之。每歲三大節朝賀及恭遇慶典。王大臣
慶賀表文。

聖訓告成。臣工慶賀致辭。亦豫擬進呈。同治元年定皇帝慶賀

皇太后表

亦俱援照擬辦　○乾隆六十年

諭內閣。衍門因丙辰正月初四日。降敕册立嗣皇帝元

妃為皇后。照例撰擬恩詔進呈。似此繁文。可不必行。

明年元旦歸政後。朕為太上皇帝。嗣子為皇帝。其嫡

妃自應立為皇后。此乃宮庭一定禮儀。止當循照向

例。祭告

天

地

宗廟。以昭茂典足矣。何必撰擬恩詔。布告天下。多此縟

節繁文。皇后正位端闈。恪修內職。非必皇太后之為
母后分應尊崇者可比。我朝家法。宮壼肅清。從不干
預外事。來歲舉行册立皇后典禮。不特恩詔不必頒
發。即王公大臣及外省督撫等。亦毋庸因立皇后。於
朕前及嗣皇帝皇后前。呈進慶表賀箋。且皇后壽節
暨元旦冬至。與外廷無涉。嗣後俱當永行停止箋賀。
並以為例。以肅體制而垂法守。

撰擬扁額字樣○乾隆十五年議准。嗣後
旌表尋常守節年例相符之婦。照百歲老人例。
敕內閣擬字給扁。並載入會典通行八旗各直省一

體遵辦。

承宣

諭旨○每日欽奉

上諭。由軍機處承

旨。其應發鈔者。皆下於閣。內外陳奏事件。有摺奏。有

題本。摺奏或奉

硃筆諭旨。或由軍機處擬寫隨

旨。題本或票擬

欽定。或奉

旨改籤。下閣後。

諭旨及摺奏則傳知各衙門鈔錄遵行。題本則發科

由六科傳鈔。○咸豐元年

諭。張芾奏請刊刻邸鈔發交各省等語。識見錯謬不知政體。可笑之至。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逐日所降明發諭旨。及應行發鈔內外臣工摺件。例由內閣傳知各衙門通鈔。即由各該管衙門行知各直省。或由驛站。或交提塘分遞。該衙門自能斟酌緩急輕重。遵例妥辦。豈有各省大吏。無從聞知之理。所有刊刻邸鈔。乃民間私設報房。轉相遞送。與內閣衙門無涉。內閣為絲綸重地。辦事之侍讀中書。從無封交兵部發

遞事件。若令其擅發鈔報。與各督撫紛紛交涉。不但
無此體制。且恐別滋弊端。張芾於陳奏事件。屢經嚴
旨斥責。仍不知儆畏。復逞臆見。率行瀆請。實屬謬妄。
著傳旨嚴行申飭。

紀載

綸音○凡紀載
綸音。分為三册。每日發科本章。滿漢票籤處當直中
書摘記事由。詳錄
聖旨為一册。曰
絲綸簿。

特降諭旨別為一冊。曰

上諭簿。中外臣工奏摺。奉。

旨允行。及交部議覆者。別為一冊。曰外紀簿。以備參

考。

請用

御寶。

高宗純皇帝御製交泰殿寶譜序。

國朝受

天命。采古制為璽。掌以宮殿監。正襲以重盝。承以髹几。

設交泰殿中。以次左右列。當用則內閣請而用之。其

質有玉有金有栴檀香木。玉之品有白有青有碧。紐
有交龍有蟠龍蹲龍。其文自
太宗文皇帝以前專用國書。既乃兼用古篆。其大小自
方六寸至二寸一分不一。嘗考大清會典載御寶二
十有九。今交泰殿所貯三十有九。會典又云宮內收
貯者六。內庫收貯者二十有三。今則皆貯交泰殿。數
與地皆失實。至謂皇帝奉天之寶即傳國璽。
兩郊大祀及聖節宮中告天青詞用之。此語尤誕謬。大
祀遵古禮用祝版。署名而不用寶。聖節宮中未嘗有
告天事。或道籙祝釐時一行之。亦不過偶存其教耳。

未嘗命文臣為青詞。亦未嘗用寶。且此璽孰非世世傳守。而專以一寶為傳國璽亦不經。蓋緣修會典諸臣。無宿學卓識。復未曾請

旨取裁。止沿明時內監所書冊檔。承訛襲謬。遂至於此。甚矣紀載之難也。且會典所不載者。復有受命於天既壽永昌一璽。不知何時附藏殿內。反置之正中。按其詞雖類古所傳秦璽。而篆法拙俗。非李斯蟲鳥之舊明甚。獨玉質瑩潔如截肪。方得黍尺四寸四分。厚得方之三。以為良玉不易得則信矣。若論寶無問非秦璽。即真秦璽亦何足貴。乾隆三年高斌督河時。奏

進屬員濬寶應河所得玉璽。古澤可愛。文與輟耕錄載蔡仲平本頗合。朕謂此好事者仿刻所為貯之別殿。視為玩好舊器而已。夫秦璽煨燼。古人論之詳矣。即使尚存。政斯之物。何得與本朝傳寶同貯。於義未當。又雍正年間。故大學士高其位進未刻碧玉寶一。文未刻則未成為寶。而與諸寶同貯亦未當。朕嘗論之。君人者在德不在寶。寶雖重。一器耳。明等威徵信守。與車旗章服何異。德之不足。則山河之險。土宇之富。拱手而授之他人。未有徒恃此區區尺璧。足以自固者。誠能勤修令德。繫屬人心。則言傳號渙。萬里奔

走。珍非和璧。制不龍螭篆不斯籀。孰敢不敬信承奉。
尊為神明。故寶器非寶。寶於有德。古有得前代符寶。
君臣動色矜耀侈為瑞貺者。我
太宗文皇帝時。獲蒙古所傳元帝國寶。容而納之。初不
藉以為受命之符。由今思之。
文皇帝之臣服函夏。垂統萬世。在德耶。在寶耶。不待智
者而知之矣。善夫唐梁肅之言曰。鼎之輕重。璽之去
來。視德之高下。位之安危。然則人君承
祖宗付畀。思以永膺斯寶。引而勿替。其非什襲固守之
謂。謂夫日新厥德。居安慮危。凝受

皇天大寶命。則德足重寶。而寶以愈重。璽玉自古無定
數。今交泰殿所貯。歷年既久。紀載失真。且有重複者。
爰加考正排次。定為二十有五。以符天數。並著成譜
而敘其大指如此。○寶譜成於乾隆十一年丙寅。越
三年戊辰。始指授儒臣為清文各篆體書。因思向之
國寶宮印。漢文用篆書。而清文則用本字者。以國書
篆體未備也。今既定為篆法。當施之寶印。以昭畫一。
按譜內青玉皇帝之寶。本清字篆文。傳自
太宗文皇帝時。自是以上四寶。均
先代相承。傳為世守者。不敢輕易。其檀香皇帝之寶以

下二十一寶。則朝儀綸綍所常用。宜從新制。因敕所司一律改鐫。與漢篆文相配。並紀之寶譜序後云。○

凡請用

御寶。先期將用

寶之數具奏。及期。學士率侍讀學士侍讀典籍等官。赴

乾清門恭接。與內監公同驗用。如遇

巡幸。則會內務府大臣一人。在

乾清門驗用。惟

誥命

敎書常行之事則不奏。每歲封
寶日洗
寶。學士率典籍一人。赴
乾清門接出。洗畢。交內監恭收。凡
巡幸請
寶隨往
行在。學士率典籍一人。赴
乾清門接出。交齋
寶中書。服緞服。乘馬。在華蓋前行。如不設
騎駕鹵簿。則常服。在豹尾班後隨行。

迴鑾日。學士及典籍公同驗視。奉至
乾清門。交内監恭收。〇嘉慶二十五年
諭。朕每屆巡幸啟蹕。内閣學士請寶。著總管太監先將
寶匣當同該學士啟視。再行扃封。交令祗領。迴鑾時。
亦著該學士將寶匣當同總管太監啟視扃封。再行
交進。以昭慎重。
誥
敕之式〇恭上
皇太后
尊號

徽號頒禮部

敕諭用香箋墨書頒發各部院

敕諭用黃紙朱書傳該堂官一人至內閣恭領頒發

各省及外藩

詔

敕用黃紙墨書

頒賜中外文武官

誥命

敕命由翰林院撰擬文式大學士奏定於內閣侍讀

學士侍讀內簡委一二人專司檢稽按品頒給

一品起六句。中十四句。結六句。二品起六句。中十二句。結六句。三品起六句。中十句。結六句。四五品起四句。中八句。結四句。六七品起四句。中六句。結四句。八九品起二句。中四句。結二句。文式存儲內閣。刷印草本。各官請封。由該衙門開具職銜送內閣。照應得

誥

敕。將草本填註姓氏。發中書科繕寫。如有格外

加恩應別撰文字者。交翰林院撰進。○承襲蒙古王貝勒等爵及民公侯伯以下世爵。以原領

誥

敕送內閣。並將該部揭帖察覈無訛。發中書科填註

承襲人名年月。用

寶後。傳該衙門官至內閣書押領發。頒行達賴喇嘛

敕書。由軍機處或由內閣繕寫。交該衙門轉發。頒給

督撫學政織造提督總兵官等坐名

敕書。及布按二司守巡各道副將參將遊擊等官傳

敕。由典籍及該科給發。巡鹽御史今裁

敕書。學士於

午門外給發。離任之後。皆赴內閣恭繳。○乾隆十

七年議准。嗣後凡遇升轉事故各員。應繳原領
舊
敕。或本任。或接任。務遵定例。專備文批。赴內閣典籍
廳恭繳銷號。給領批回。以備查覈。○二十一年
覆准。各省鹽政關差等任滿之後。應繳舊
敕。有送科查驗銷號者。亦有徑送閣者。辦理並不畫
一。嗣後凡有奉到新
敕之日。即將應繳舊
敕。專備文批。僉差送該科查驗。銷號後。即令原送差
役。恭繳內閣。○二十四年

諭。吏部進呈封授輔國公車布登誥敕一道。屬意措辭。與本人事迹迥不相類。詢係內閣承用向來定本。故套相沿。非辭尚體要之義。嗣後有似此者。其各按事實。簡明撰擬。毋任勦襲舊文。有乖體制。車布登誥敕並著另擬具奏。○二十八年

諭。前因內閣撰擬朝鮮世子誥敕。朕意李祘以孫承祖。其稱名仍作世子。於義未安。是以傳諭禮部詳覈查覆。茲據奏該國王李昑。本請以世子李愃之子李祘封為嫡嗣。並無請封伊孫為世子之說。且考之史冊。現有世孫名號。昭然可據。今李祘既係該國王之孫。

自應援例封為世孫。方為名正言順。乃不詳覈典故。
漫以世子加封。若非經朕指出。其何以昭天朝典制
耶。禮部堂官著飭行。所有給予誥敕。即行改正頒發。
○二十九年議准。凡藩臬道員副將參將等官。

換寫傳

敕。俱應由各處委員。赴內閣恭繳。至吏兵二部具揭。
原有各該處知照文册可憑。不必將原
敕留部覈對。始行具揭。嗣後各省文武衙門。一體委
員恭繳舊
敕。再憑册揭另換新

敕○三十六年議准嗣後恭辦
敕書如係欽奉
特旨頒給○仍照舊例辦理外○其餘各項
敕書○不拘多寡○定以半月用
寶一次○每月彙為二次○用
寶之後○即日發科○四十五年議准○嗣後文武官員
應繳
敕書○俱送該科查驗○銷號送閣○以免遺漏而符體制○
稽察各部院事件○設稽察房○凡各部院遵
旨議覆事件○由票籤處傳鈔後○稽察房按日記檔○俟

各部院移會到時。逐一覈對。分別已結未結。每月彙奏一次。每日軍機處交出清漢字諭旨。由票籤處移交稽察房存儲。詳細覈對。繕寫清漢字合璧奏摺。與稽察事件月摺一併彙奏。○

雍正五年

諭。朕所交事件甚多。諸大臣因何不行覆奏。著內閣將朕交與各該處一切事件。俱查明具奏。嗣後奉特旨所交一切事務。及揀選引見人員等事。著該處將每月已結未結情由。聲明交送內閣。內閣於月終彙奏。欽此。遵

旨議定除步軍統領衙門由步軍統領自行具奏八旗
由當月都統具奏內務府仍交御史稽察外即
行文各部院衙門每月將一切事件聲明已結
未結送閣彙奏又議准每月所奉清字
諭旨俟下月由滿票籤處查明彙送滿本房繕寫清
摺交稽察房一併彙奏又奉
旨議政大臣九卿各部院衙門將應奏事件遲延者甚
多從來寬定限期者特為難辦之事應待行查有需
時日故耳今看三兩日內可以完結之易事亦謂尚
未及限怠慢推諉不即辦理具奏與原定限期之意

實屬相違。著議政大臣九卿。將易於辦理事務。作何另定限期之處。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除兩衙門會稿。八旗合稿。仍照定限完結外。一應不待行查易於辦結事件。如吏禮兵刑工等衙門。向例二十日完結者。今擬定十日完結。戶部事件。向例三十日完結者。今擬定二十日完結。八旗當月都統所辦易結事件。俱擬十日完結。至議政九卿會稿。向無定限。嗣後如有行查事件。定限三十日完結。不待行查事件。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以致違限未結者。令內閣

科道糾叅照例議處○乾隆二年議准各部院

摺奏事件已奉

諭旨即日赴內閣登號三日內錄原摺並所奉

諭旨具印文送閣以備查覈○二十三年議准軍機

處交發內閣票籤處事件令軍機處專司交發

之滿漢章京將逐日所交

上諭及摺奏等每屆十日彙開一單交票籤處轉交

各該衙門逐一查對如有遺漏若係尋常事件

即可迅速補鈔如事關緊要除一面補鈔趕辦

外將遺漏之員叅奏議處如開單十日之內並

無遺漏事件。即於單內註明繳回。至票籤處傳鈔後。稽察房即將票籤處原領摺奏事件。按日鈔記一册。俟各衙門知會到日。即照册內件數逐一查對。如有遺漏。即發片詢問。三十二年覆准。各部院所辦事件。嗣後由各部院當月司員。將所收事件。並將收到日期註明。彚總於三日內咨行該稽察衙門。即照來咨按件查覈。至八旗事件。亦照此辦理。庶幾逾限遺漏之處。可得查考實據。

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凡各部院及八旗欽奉
上諭事件○並各館修書課程○
簡派滿漢大學士各部院堂官兼領之○凡部院八旗
奉到
上諭及摺奏事件○即鈔錄知照本處○按限稽察○奏結
奉
旨後○仍錄送銷案○統於每月二十五日造册註銷○有
無故逾限者叅奏○如各該衙門無奉到
上諭及摺奏事件○亦知照備案○歲終○將各衙門未完
事件具奏○八旗奏摺咨行並補授官職事件○每

月造送察覈。每三月仍彙册咨送。調取各該旗原案逐件校對。有逾限者叅奏。內閣典籍及直年旗。每十日將奉到
上諭錄送。校對各該衙門承辦事件。修書各館。滿洲謄錄每人每日繕寫八百五十字。漢謄錄繕寫一千五百字。校對官每人每日校對二十五篇。纂修官功課。由各該館總裁酌定。咨明本處奏准遵照。每月於初五前造册送查。每三月一次。將各館修成書目。及有無告竣期限查奏。有稽延者劾叅。○雍正八年

諭凡朕諭旨特交事件。該衙門有即行辦理者。亦有遲久尚未辦理者。總因無專司稽察督催之人。是以遲速不齊。間或至於留滯。嗣後著於滿漢文武大臣內點出數人。總司稽察督催之責。於事務大有裨益。其滿司官即用議政處辦事之員。漢司官著點出之大臣揀選委用。所有滿漢文武大臣職名。著開列具奏。

○乾隆五年

諭前曾定八旗事件及引見官員照六部例三月一次彙奏。今各旗雖遵例具奏。但無專司稽察之處。仍不免有將遲延事件。作為限內完結。將違誤事件。妄行

推諉等弊。部院事件。既由内閣按月稽察。其八旗事件。著交稽察欽奉上諭處。照内閣例詳悉稽察。仍三月一次彚奏。○九年

諭各館所修之書。理宜上緊纂輯。漸次告竣。乃纂修官皆怠忽成習。經歴年久。率多未成。雖天心月窟討論務須精詳。魯魚亥豕。考據恐其訛謬。亦何至易成者亦不即成。輾轉耽延。竟視為不急之務。章編三易非積日以成者乎。其意不過借此多得公費。以資養贍所謂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者何居。且現在所修之書告成後。尚有應行編輯者。又當開館修輯。未嘗不

可載筆從事也。夫今日之翰林。即異日之公卿。若所見如此卑鄙。其器識豈足以當鉅任。嗣後除內廷所修各書。未經開館者。不必稽察外。其餘各館。皆著稽察上諭之大臣。按月察覈。儻仍前怠玩。責有攸歸。○

咸豐十一年奏准。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統於每月二十五日。造册註銷。其有逾限及遺失遺漏等情。由稽查

上諭事件處。將經手各員照例參處。

增修世爵譜册○

大內所存內外王公世爵

皇册。有應增註者。各該衙門於年終奏請咨明内
閣。是日。學士同該衙門堂官赴
保和殿。内監請出
皇册。中書增註畢。仍交内監收存。八旗世爵家譜。
各該旗每十年一修。送内閣。交滿本房存庫。如
世爵官有遺忘世系。或所得佐領緣由不明。須
查家譜者。咨内閣。或經奏請得
旨准查。内閣同該旗官赴庫檢看。
繙譯清漢字
諭旨○康熙五十年

諭。繙譯通本。事甚緊要。如一二語不符漢文。則於事之輕重。大有關繫。內閣侍讀學士及侍讀官員。俱係按俸補授之人。恐所繙本章。不甚妥當。在內廷行走之和素徐元夢。雖係革職之員。現今學繙譯者。無能過之。將和素徐元夢補授額外侍讀學士。繙譯本章。○

雍正四年

諭。朕從前所降諭旨。各部院衙門。或將漢文繙清。或將清字譯漢者。皆不甚妥協。甚有關繫。著各部院衙門將從前所降諭旨。原係漢字者。陸續送內閣繙清原係清字者。陸續送內閣譯漢。仍交各該處存案。若止

一二句易於繙譯者。不必送內閣。嗣後所降一應清漢諭旨。皆送內閣繙譯妥協。再交各該處施行。○乾隆十三年奉
旨。嗣後凡有奉到清字諭旨譯漢者。皆著覆奏。
繙譯外藩各部落文字○內札薩克及喀爾喀四部落阿拉善額濟納青海蒙古。用蒙古字。科布多伊犂之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用托忒字。各回部用回子字。西藏用唐古特字。俄羅斯用俄羅斯字。緬甸南掌用緬字。西洋諸國用拉體諾字。遇有陳奏事件及表文。皆由蒙古房

譯出具奏。其頒發
誥
敕。及
敕賜碑文扁額。
武英殿蒙古字長方書籤並各體印文。皆繙出繕
寫蒙古字。以竹筆書之。托忒字回子字唐古特
字俄羅斯字緬字。各傳該館人至蒙古房譯寫。
拉體諾字傳西洋堂人譯寫。
進呈

列朝實錄每日按卷進呈
御覽於滿本房漢本房蒙古房中書內輪派二人敬
謹呈遞每歲春秋二季恭奉大庫尊藏
實錄及
皇史宬尊藏
實錄翻晾一次各衙門及修書各館有恭請
實錄者滿本房官員驗明卷帙與其期日呈明大學士
敬謹收發
收藏
起居注匱○凡

起居注紀載。每年十二月。該衙門納匱送内閣大學士學士驗視加封。交滿本房送庫收藏。

收藏經畧將軍印信○乾隆十四年

諭。近用新定清文篆書鑄造各衙門印信。所司檢閲庫中所藏經畧大將軍將軍諸印。凡百餘顆。皆前此因事頒給。經用繳還未經銷毁者。會典復有命將出師請旨將庫中印信頒給之文。遂至濫觴。朕思虎符鵲紐。用之軍旅。所以昭信。無取繁多。庫中所藏。其中振揚威武建立膚功者。具載

歴朝實錄。班班可考。今擇其克捷奏凱底定迅速者。經

略印一。大將軍將軍印各七。分匣收貯。稽其事迹始
末。刻諸文笥。足以傳示奕禩。即仍其清漢舊文。而配
以今製清文篆書。如數重造。遇有應用。具奏請旨頒
給。一併藏之皇史宬。其餘悉交該部銷毀。此後若遇
請自皇史宬而用者。蕆事仍歸之皇史宬。若偶因一
事特行頒給印信者。事完交部銷毀。將此載入會典
欽此。遵查
欽命總理一切軍務儲糈經略大臣關防一。
命重臣經略軍務則用之。奉命撫遠甯遠安東征南
平西平北大將軍印各一。鎮海揚威靖逆靖東

征南定西定北將軍印各一。如

命將征討。開列奏請俟

欽定頒給。師旋之日。均繳內閣收存

皇史宬典籍及滿本房掌管收發。○三十八年

諭。阿桂著授爲定西將軍。將內閣所貯定西將軍印。交

兵部迅速由驛發往。給阿桂行用。其定邊將軍印。即

行繳回。

庶吉士散館引

見。○每科庶吉士散館。由教習大臣奏明人數。移咨

內閣。內閣擬定日期奏

闕並請
簡命監試王大臣及閱卷官進呈試卷後
欽定甲乙大學士及翰林院掌院學士引
見次日覆
旨傳吏部堂官一人領
旨宣讀
稽察俄羅斯館課程○俄羅斯館專司繙譯俄羅斯文字選八旗官學生二十四人入館肄業五年後考試一次一等授八品官二等授九品官三等不授官皆留學八品官再考列一等授

七品官。九品官再考列一等授八品官。其不及原考等第者。各照現考等第。分別降級留學。七品官又考列一等。以主事即補。額設助教二人。於教習內奏補。教習即於考得職品各員內派委。以蒙古侍讀學士或侍讀一人充提調官。專司稽察課程。再由理藩院派委郎中或員外郎一人兼轄。謹案俄羅斯館於同治元年裁撤。

禁令○咸豐十一年

諭向來留京王大臣辦事。本有舊章可循。乃聞近日各衙門堂官呈遞安摺之期。司員章京等。紛紛赴內閣

畫稿以致閒雜人等。無從稽覈。實屬不成事體著通
諭各部院堂官。所有應辦事件。均著在本衙門畫稿。
不得任聽司員仍至內閣回堂。並著留京辦事王大
臣一體查禁。以符舊制。至散直時刻。除步軍統領應
於午刻散直外。餘均著遵照舊例。於申刻散直。○同
治六年
諭。近聞內閣每月會議事件。往往閒雜人等。乘間擁擠。
雖與留京辦事時情形不同。而會議重地。任令多人
喧雜。殊不足以示嚴肅而昭慎密。著將咸豐十一年
所奉

諭旨。敬錄一道。發交大學士等。敬謹懸挂内閣。俾知遵守。嗣後遇有會議等事。儻再有無知人等。溷雜窺探。即著該大學士等查明。嚴行究辦。

中書科

建置　掌科掌印　稽察科事

掌科掌印。順治初。置中書科。設漢中書舍人十二員。推資俸深者一員。掌理科事。九年。增設滿洲記事官一員。同掌科事。十五年。裁漢中書舍人四員。十八年。定以滿洲記事官掌印。康熙六年。仍於漢中書舍人內推資俸深者一人。同掌科事。九年。改滿洲記事官為中書舍人。專司繕寫

冊

寶

誥

敕等事○二十一年○停止恩廕中書舍人○舊有恩廕中書舍人○

無常員○由特旨除授○○乾隆十四年○增設滿洲中書一員○裁漢中書四員○定為滿洲中書二員○推資俸深者一員為掌印○漢中書四員○推資俸深者一員為掌科○

稽察科事○乾隆三十六年○增設管中書科事漢內閣學士一員○三十七年○改管科事為稽

稽科事。增設滿洲內閣學士一員。
職掌授封冊文　授封誥命敕命文武官覃恩誥敕　封典期限　取用工料
授封
冊文。原定。授封親王。親王世子及親王福晉。世子
福晉。公主。皆金
冊。郡王。郡王福晉。鍍金銀
冊。其
冊文由翰林院撰定。移送中書科書寫。其
冊由工部派工匠至科鐫刻。鐫畢。呈內閣覆閱。傳禮

部儀制司官給發。封貝勒。貝子。及貝勒。貝子夫
人。郡主。縣主。郡君。及外藩蒙古親王。郡王。貝勒。
俱紙
册。赭金黃套。銀籤。○咸豐六年定。公主金
册。改銀質鍍金。○十年定。
册封親王。均用銀質鍍金。
授封
誥命
敕命。○原定。封鎮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鎮國公
夫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及鄉君以上。龍邊

誥命。錦面玉軸牙籤黃帶。封蒙古貝子。鎮國公。輔國
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蒙古王公福晉夫人
誥命。及封外國王妃。世子。世孫
誥命。龍邊犀軸。公侯伯以下世襲
誥命。錦面犀軸。其文俱由翰林院撰定。移送中書科
書寫畢。移送內閣用
寶轉給。○又定。文武有功人員。應世襲罔替者。例用
誥命。應襲有次數者。例用
敕命。遇承襲之人。將原領
誥命

敕命添寫於後。其文由內閣發出。書畢。送內閣用

寶。轉給。○又定。原給世襲

誥命

敕命。填寫已滿者。另換新

誥

敕。送內閣用

寶。並舊

誥

敕。發部轉給。○又定。書寫

誥

敕。俱照題准年月填寫。

文武官

覃恩

誥

敕○原定。文武官遇

覃恩封典。文職屬吏部驗封司。武職屬兵部武選司。

一品玉軸。鶴錦及獅錦面。二品犀軸。赤尾虎錦面。三品四品貼金軸。瑞荷錦面。五品角軸。瑞草錦面。六品以下俱角軸。葵花錦面。五品以上授

以

誥命。六品以下授以
敕命。婦人從夫品級。吏部兵部題准。內閣出文稿。中
書科挂號稽查。書寫畢。送內閣用
寶轉給。○乾隆三十二年定。
誥命。一品四軸。二品三品三軸。四品五品二軸。
敕命。六品七品二軸。八品九品一軸。一品封贈三代。
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封贈一代。八
九品至本身而止。其
誥
敕按品頒給。一品起六句。中十四句。結六句。二品起

六句○中十二句○結六句○三品起六句○中十句○結
六句○四五品起四句○中八句○結四句○六七品起
四句○中六句○結四句○八九品起二句○中四句○結
二句○文式存儲內閣○刷印草本○填註姓氏○發中
書科繕寫○○又定○官員封贈○或誤寫姓氏或遺
忘履歷○有親身檢舉求添改者○吏部揭送內閣
撰給○○又定○領過
誥
敕○因水火盜賊毀失○覆題○准與重給○○又定○凡遇
覃恩題過封典○未領軸又遇

恩誥例不重封者。俱准改給新銜。概停題請。移送內
閣撰給。凡書寫
封軸。俱照
覃恩年月填寫。○光緒六年議准。嗣後武職請封。由
兵部隨時查覈。分別題咨。造具揭帖。揭送內閣
撰給
誥
敕。至頒發
誥軸。仍由兵部發給執照。令各該員持赴內閣承領。
內閣於次年二月。將一年內咨取工部空白

誥敕若干軸。撰寫若干軸。造具請領官階姓名清冊。並餘存空白若干軸。移咨兵工二部。並將收到領軸執照若干。咨還兵部。兵部亦於次年二月。統將一年內隨時題咨揭帖若干。執照若干。收到內閣咨回已經給領執照若干。詳造清冊。移咨工部。並將收到內閣咨回執照若干。造冊分咨內閣。如查有蒙辦冒領情弊。即將該員弁指名嚴參。原領

誥

敕追繳並將承辦之員条處。如兵部並無執照案據
由內閣發給者。應由內閣查明有無別項情弊。
分別辦理。
封典期限○康熙十二年奉
旨。每月俱著辦寫一千軸。○二十八年議准。凡封贈吏
部限於二十日內。將應封官員具題。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
盛京直隸各省。俱以文到之日扣算。係八旗官員。
令該旗一月之內造冊送吏部各部院衙門漢
官。行令亦於一月內造冊送部。至京城附近地

方各城居住文官。亦令該旗於一月內造册送

部。

盛京五部及各城居住文官。令各該部該將軍於

兩月內造册送部。外省官員。違近不一。咨送時。

取具同鄉官印結。如本省無同鄉官。則於外省

移取。其外省督撫咨送者。於一年內造册送部。

至各省將軍督撫衙門筆帖式等官。令各該將

軍督撫造册送部。凡合例者。三月一次。四季彙

題。凡有

誥

敎新文章。翰林院撰送内閣。不必另定限期。撰完送
内閣。有言詞不合者改正。如撰寫新文章五六
百篇。限十箇月。如一百篇以内。限兩箇月。内閣
將底稿交中書科繕寫。令一月内寫一千軸送
内閣。如造册撰寫違限者。照例議處。其已用
寶發出。在京官員。吏部於十日内給完。外省官員。於
十日内交各該省提塘。送該將軍督撫轉給。完
日將執照繳部。○乾隆二十一年定。凡遇
覃恩。定以二年為限。全行辦給。○三十九年奏准。軍
營文武各員。二年限滿未領者。准其展限一年。

自凱旋之日為始。其限後派往者。不得援以為
例。○四十五年奏准。嗣後凡遇請給
封典。將用過並現存
誥
敕軸數。於年終具摺奏銷。○光緒六年議准。中書科
繕寫
誥
敕。向憑吏兵二部揭帖照辦。並於年終將一年內領
過工部
誥

敎若干道用過若干道餘存若干道逐一分析開單
奏銷奉
旨後除循照向章咨行工部外另行分咨吏兵二部
稽覈其吏兵二部揭帖按照舊章提前辦理仍
限於每年六月截止到科以便隨時查覈繕軸
中書科於封印前期十日將繕妥
誥軸移送內閣
誥敎房詳覈
取用工料○原定凡書寫
册命

誥命
敕命
封典筆墨等項。移文工部取用。銀硃紙劄等項。移文
戶部取用。年終奏銷。○乾隆三十九年奏准。中
書科額設紙匠十名。應裁去五名。常年額設五
名。改照食糧匠役之例。每名月給米七斗五升。
按工給制錢六十文。如遇
覃恩之年。准外雇五名。照外雇匠役之例。每名每工
給制錢一百五十四文。毋庸給予月糧。